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1〕4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年产5000t酱腌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t酱腌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云南天晟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长军，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江那镇砚平高速连接线(0H-01-61-1)。项目于2021年9月19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109-532622-04-01-246408。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4013.61m²，建筑面积为 12637 m²，用于生产各种酱腌菜（泡椒、泡姜、剁椒、腌萝卜），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酱腌菜 5000 吨。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8%。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泡椒、泡姜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调节池、RO 反渗透装置预处理后进入 MBR 一体化处理（10m³/d）装置处理，并规范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做好水质监测记录，确保外排废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砚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厂内路面全部硬化，采取对进场道路进行适时洒水降尘，生产车间保持通风状态，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源，使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有机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保洁部门清运处置；水处理系统污泥滤干水分达到国家标准后运往砚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浓盐水收集池产生的NaCl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

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1年12月14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